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104號

債　權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銘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億捌仟貳佰萬元，及其中壹億貳仟玖佰玖拾陸萬捌仟柒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伍仟貳佰零參萬壹仟貳佰壹拾貳元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